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和 118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法治股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法治股订正概算的报告 (A/63/154)。咨询委员会审议报告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提供了补充情况。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办公厅设立由常务副秘书长领导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并请秘书长按照现行相关程序毫不拖延地向大会提供该股的人员配置和其他所需资源的细节，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2 段中表示推迟印发本报告是因为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深入细致的协商。
3.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成立情况和该股职能的详细情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有 40 多个实体参加法治领域的工作。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是要它担任协调全系统法治活动的总部协调中心。它是一个机构间机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主要负责人组成（见 A/63/154，第 7 段）。常务副秘书长主持该小组的工作，法治股支助常务副秘书长和该小组的工作。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详情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A/63/226)。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六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决议草案 (A/C.6/63/L.17)。



4.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联合国在法治领域的主要行为者已进行了职责分工，指定的牵头实体打算承担具体领域的协调和其他职责。联合国在 110 多个国家开展法治活动，其中有 16 个国家主办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行动。在其他地方，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由一个或几个联合国实体在支持接受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的范围内开展法治活动。大多数请求都由国家当局向国家一级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出。

5. 关于法治股所需的资源，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经设想法治股的组成“在初始阶段至多 4 名专业工作人员，人员向联合国各主要行动者借调”(A/61/636 和 Corr. 1-S/2006/980 和 Corr. 1, 第 49 段)。秘书长在目前报告(A/63/154)中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 个 D-2 和 1 个 P-3)、维持和平行动部(1 个 P-4)和法律事务厅(1 个 P-5)向该股提供了四名专业工作人员。不过，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该股目前仅有两名借调人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 1 名 D-2 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 1 名 P-4 工作人员，法律事务厅仅在 2007 年初始开办阶段提供一名 P-5 工作人员工作了五个月。咨询委员会还获悉，在秘书长报告分发后已决定把目前两名借调工作人员的安排持续到 2009 年初。

6. 秘书长请求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法治股设立 7 个新员额(1 个 D-2、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此需要追加经费 588 700 美元。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获得说明拟议结构的组织系统表(见附件)。秘书长表示，该股还需要一般临时人员资源 35 000 美元，供一般事务职等人员在工作最忙期间工作六个月，以及业务费用 330 100 美元，供与设立这 7 个员额有关的办公房舍、商业通信、用品、家具和设备(见 A/63/154, 第 16 段和第 17 段)。

7.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秘书长原打算专门设立一个主要由联合国系统现有工作人员组成的法治援助股(A/61/636 和 Corr. 1-S/2006/980 和 Corr. 1, 第 3 段，A/59/2005, 第 137 段)。咨询委员会指出，从开展法治工作的各个实体借调工作人员不仅能够使该股从这些实体的经验中受益，而且可促进这些实体对法治过程的主人翁感，从而便利协调工作。还有，咨询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两年期中途提出增设 7 个新员额的要求表明这既缺少规划，又没有预算纪律。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 2009 年所需的工作人员继续通过借调方式提供(最好从现有人员中借调)并且请作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的实体为法治股提供人员，牢记借调秘书处人员是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职责所在。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过去曾强调秘书长必须管理整个秘书处(A/58/7 和 Corr. 1, 第 75 段)。如果确定需要从联合国方案预算的资源中增设工作人员，可以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这样的要求。

8.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2007 年 8 月常务副秘书长请会员国自愿捐赠，为法治股的活动提供资金，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设计联合国全系统法治网站、研制作各种材料、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存放处的联合国法治数据库、组织召集联合

国实体和一大批伙伴的讲习班和研讨会(A/63/154, 第 20 段)。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已经收到自愿捐款 548 344 美元,加上认捐款 220 000 英镑,其中已开支 102 859 美元。**咨询委员会对这些自愿捐款表示欢迎。**

9. 秘书长报告(A/63/154)第 23 段说明了大会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法治股订正概算不妨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上文各段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现有的预算外资源,建议核准秘书长报告第 23 段提出的追加资源。**

附件

组织系统表

